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丰富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合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

安排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宜城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肖平

注册地址：宜城市宜城大道 18 号

（二）乙方基本情况

乙方名称：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泰铭生物科技）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名称及内容：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2、项目位置及用地面积：项目位于襄阳（宜城）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占地 128 亩，具体情况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为准。

（二）政策支持

基于双方在本协议中对项目经济指标及相关事项做出的约定，经甲方认定，在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和本协议约定时，根据甲方招商政策对项目提供相应的财政补贴和产业扶持政策支持。

（三）其他约定

1、乙方在宜城市的新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向乙方成立的新公司履行，乙方及乙方设在宜城市的新公司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全部或部分约定不能履行的，或因环评、安评未获得通过致本合同无效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安评、环评获得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宜城精细化工园区的区位优势，依托子公司湖北鑫承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基础，丰富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政府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开工建设前等前期手续。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土地面积等数值为预估数，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要一定时间，后期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本公告所涉及的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三）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协议是否生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